

合同编号: SJW202566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任务 协议书

项目名称: 市教委立项项目-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管理
(包 2: 中高职院校办学质量提升)

甲方(项目委托单位)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乙方(项目承担单位): 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起止日期: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

2025 年 6 月



甲方委托乙方，承担以下工作任务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

（一）委托项目名称：市教委立项项目-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管理（包 2：中高职院校办学质量提升）

（二）委托项目执行时间：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1 月止。

（三）需要明确的特殊事项：

1. 编制并发布 2024 年度北京市中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内容要求：指导区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职业院校、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 2024 年度质量报告，在此基础上，编撰形成 2024 年度北京市中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；组织召开本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总结会。

2. 北京市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内容要求：进一步完善北京市职业院校实习实训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；通过专项排查、培训交流等形式，推进职业院校严格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文本、市财政预算批复以及工作实际及时拨付项目经费，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乙方受托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，应及时向乙方通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，认真履行
职责，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。

2. 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，符合甲方专
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按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套取，不得截
留、挪用、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，不得提取管理费。

3. 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（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）对乙方项目
执行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

4.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，应及时向甲方通
报。

5. 受托工作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项目绩效目
标完成情况报告。

6. 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。

7. 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数据、成果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
用或对外公布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以支付总价款¥737000 元(人民币大写:柒拾叁万柒仟元整)
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。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
有成本、费用及税费。

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，金额为人民币
515900(人民币大写: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)；提供合同约定且符合采
购人要求的报告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金额为人民币 221100(人
民币大写: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)。

四、争议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
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两份，同等有效。

(三) 附件：服务方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农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保妮

联系人：商孝源

地址：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

地址：房山区稻田南里5号

邮编：101117

邮编：102442

电话：55530136

电话：8990959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集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董志辉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路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1-061401040008134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6月24日

日期：2015年6月24日